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宜川养老院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33号

上海宜川养老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苏少明变更为陆静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12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年

12月17日印发